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第十届会议

2012年11月12日至16日，日内瓦

“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 审评报告——摘要

瑞士 Chambésy 的 Catherine Monagle 女士编拟

1. 本文件附件中载有由瑞士 Chambésy 的 Catherine Monagle 女士编拟的“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项目”外部独立审评报告的内容提要。

2. 请 CDIP 注意本文件附件中所载的信息。

[后接附件]

内容提要

本报告列出了WIPO发展议程建议 10 项目“国家机构创新与技术转让支持结构”的独立外部审评结果。忆及WIPO发展议程建议 10 的内容为“帮助成员国通过进一步发展基础设施及其他设施，发展并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能力，争取提高国家知识产权机构的效率，并促进知识产权保护与公共利益之间实行公平的平衡。此项技术援助亦应延及处理知识产权事务的分区域和区域组织。”¹

本次审评的目的不是评估个别活动，而是在可能的情况下审议整个项目，尤其是项目对激励发展中国家的本地创新及改进必要的基础设施和专业技能以在创新和技术转让领域有效利用知识产权制度等方面所发挥的作用，以及项目的推进和效绩，包括项目设计、管理、协调、连贯性、落实和取得的成果。

审评的目标包括：

- (a) 从项目落实中学习经验教训：找出哪些方面进展顺利以及哪些方面效果不佳，以利于改进在此领域的后续活动。这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评估项目设计框架，项目管理(包括监测和报告工具以及迄今取得成果的衡量和报告)，以及实现成果可持续性的可能性；
- (b) 提供基于证据的审评信息以支持 CDIP 的决策过程。

项目于 2009 年 4 月正式开始，并于 2012 年 4 月正式结束。审评工作于 2012 年 7 月至 9 月开展。审评工作使用 CDIP/3/INF/2 附件七中所载的获批项目文件作为评估项目交付的重要基础。如项目文件所述，项目的产出概括来说包括：

- (a) 一份项目文件。
- (b) 建立数字门户网站。
- (c) 开发材料和工具以用于数字门户网站，包括关于知识产权管理实用技能以及创新和技术转让中的知识产权资产管理方面的内容，并纳入现有的工具。
- (d) 现场检测与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相关的材料和工具，包括通过研讨会的形式；以及
- (e) 为参加过此类活动的 WIPO 学员成立一个网上论坛。

审评工作结合了多种方法，包括案头审查与项目相关的文件，如项目文件、进展报告、项目自评报告、预算开支报告、项目成果以及 CDIP 讨论本项目的前几届会议的报告等，与项目组讨论进一步收集信息，以及通过事先发放问卷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半结构化访谈。访谈通过面谈或电话进行。

审评报告的结构围绕着四个关键领域的问题：项目设计与管理、效果、可持续性以及对落实相关发展议程建议的贡献。报告列出了每个领域的主要发现、结论和学到的经验教训。得出的结论如下：

关于项目设计与管理

1. 项目文件是确保期望明确、时间安排现实以及产出可衡量的关键工具。在项目期限长且人员在项目期间有可能发生变化的情况下，项目文件尤为重要，本项目就是这样一个例子。项目

¹ 由 WIPO 大会第十八届例会通过。

某些成果如进一步细化可能会有帮助。特别重要的是，产出的数量、重点和格式及其交付的预期时间安排要足够具体以指导落实，为员工提供明确的信息，并有助于对项目成果进行恰当的衡量和评估。

2. 项目预期应明确且可衡量，绩效要按照项目启动时确定的计划进行衡量。尽管如此，秘书处还要有灵活性，应能对出现的机会和趋势做出战略反应，包括在必要时探索偏离原项目交付战略的做法。

关于效果

在外部交付数字门户网站之前选择开展最终审评限制了对项目效果相关的某些问题进行有意义的审议，特别是有关项目目标的问题。然而，审评工作得出了如下结论：

3. 项目延迟六个月启动对整个项目生命周期产生了影响，尤其意味着在项目于 2012 年 4 月正式结束后仍在开展交付项目主要产出的工作。但在进行审评时，大部分的产出已完成或即将完成，预算开支也接近完成。

4. 根据国家和地区的情况所开展活动的价值得到了承认。一个广泛看法是，各种现场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起到了以下的支持作用：提高了成员国利用专利制度保护发明和营销发明的专业技能；培养了更强烈的意识，在创新的不同阶段利用专利制度；并改善了在发展中国家进行技术转让的基础设施。

5. 由于材料免费且向公众开放，在线提供关于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内容也同样有望进一步支持上述目标。

6. 项目强调使用网上提供机制被认为对用户既有优点也有缺点。一个关切是，在有些情况下支持用户使用在线技术的基础设施不存在或无法负担得起。然而，另一个观点认为继续支持以网上服务为重点是恰当的，随着时间的推移获取互联网技术和基础设施的情况可望持续改善。此外，即使是一个全球性的网上提供机制，也要鼓励根据国家和地区的情况不断调整内容。

7. 任何网上提供机制对用户的价值取决于制作可纳入于该机制中的相关且动态的材料。

8. 由于初始的项目文件没有详细规定在项目内拟开发的新模块、材料和工具的数量和性质，因此很难衡量这方面的成果是否代表有效的项目交付。要注意的是，即便在已开发的材料和目前仍在起草的材料最终确定后，还会有进一步开发内容的持续需求，特别是针对具体地区、行业和国家的需求相应开发内容。

关于可持续性

9. 由于目前没有确保不断开发和维护数字门户网站的持续承诺，项目总体的可持续性存在着切实的风险，特别是传播已完成的工作。如果成员国希望已完成工作的价值得以保留并且还能进一步开展这一工作，可以考虑不同的备选方案以确保可持续性。可持续性这里是指确保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成员国有数字渠道获取关于创新和技术转让的最新相关和有用的材料。

10. 确保可持续性的备选方案可包括：a) 为维护 and 进一步开发数字门户网站不断投资；b) 把数字门户网站的内容和任何开发的新材料纳入 WIPO 网站，这些内容可通过 WIPO 网站通用检索功能获取；c) 把备选方案 a) 和 b) 结合起来。上述备选方案具体内容见下。

备选方案A - 为维护 and 进一步开发数字门户网站不断投资

数字门户网站的有用程度完全取决于其内容、更新度和用户友好程度。确保数字门户网站长期相关和有用需要持续的重视和资源，包括对技术进行维护，监测用户体验和反馈，在需要时更新材料和定制新材料并在国家和地区层面上促进参与共建门户网站内容。维护和开发这样的门户网站需要自始至终持续的承诺。

备选方案B - 把数字门户网站的内容和任何新材料纳入WIPO网站，这些内容可通过WIPO网站通用检索功能获取

从本质上讲，创新和技术转让涉及多个领域，与 WIPO 很多重点领域的内容和主题有关联。这样一来，确保与创新和技术转让相关的材料在 WIPO 覆盖面更宽的在线检索功能中有机整合是有优势的。

即将进行的 WIPO 网站重新设计预计会把用户体验牢牢放在中心位置，并加强支持用户查询创新和技术转让材料的能力。把门户网站材料整合纳入 WIPO 的网站可能有几个优点，包括通过精简技术支持的需求，确保用户长期方便地获取关于创新和技术转让的材料，并为持续跟踪使用情况和用户体验提供便利。如配有关于创新和技术转让的定位网页，这些领域的具体侧重也可以保持。这种方法可能有助于提高秘书处的效率，具有把开展实质工作的部门解放出来的潜力，使其按照工作计划的要求专注于内容建设。和维护一个独立的门户网站相比，这可能是消耗资源更少的备选方案。

备选方案C - 备选方案A和B的结合

还有一个可能的备选方案是保持数字门户网站，但确保其内容也可通过 WIPO 网站的通用检索工具获取。这样做可兼顾上述两个备选方案的好处，但消耗资源可能是最多的。

关于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11. 项目广泛认可了在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开展技术转让的重要性，以及在这方面支持国家机构的价值。此外，还认可了这一领域存在着大量的持续需求，满足这些需求往往要根据当地情况进行调整，而且需求会随时间推移而变化。

12. 在以中央化的数字方式提供材料的情况下，如通过门户网站，根据国家层面的需求进行调整和加以满足仍然有必要，这一点得到了强调。为此，审评意见认为 WIPO 各地区局和驻外办事处参与此类项目的交付是有价值的。特别要指出的是，各地区局和驻外办事处能够很好地促进和推动网上提供材料的使用，并在中央层面上对成员国及次区域和区域层面的用户表达的用户体验、本地提供环境和需求进行反馈。

13. 鉴于项目强调学术研究机构、各国知识产权局和其他公共实体的需求，审评意见在很大程度上认为项目与发展议程建议 10 的重点一致，即支持国家机构促进知识产权保护和公众利益之

间的合理平衡。同时还意识到在一定的环境中，对其他部门，如中小企业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支持，可对整体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审评的任务规定进一步要求，根据审评发现和结论向 CDIP 提出可实施的建议。在不对 CDIP 审议这些发现和结论作预先判断的情况下，建议 CDIP 采取以下行动：

1. 为进一步落实发展议程建议 10 并支持项目效率和可持续性，CDIP 应认可国家层面活动的价值，且考虑如何以最好的方式查明并支持更新现有材料和创建新内容的持续需求，以在创新和技术转让领域支持国家机构。要注意的是，创建符合用户需求的内容不仅本身有价值，而且支持国家层面的活动并确保旨在传播此类材料的网上提供机制的相关性。

2. 为增强项目可持续性，CDIP 应请求秘书处进一步调查提供持续的在线免费渠道公开获取与创新和技术转让相关的资料和资源的各种备选方案的可行性，并报告各备选方案可行性调查结果。这些备选方案应包括但可能不限于本报告所概要列出的内容。应明确希望选择的方案，并可特别请求秘书处：

(a) 审议以符合 WIPO 规划新网站结构的原则和材料组织的方式把本项目数字门户网站内容整合纳入该新网站结构是否合适和可行。这应包括在考虑效率和用户需求的基础上审议此类整合从长期看最好作为独立门户网站的补充还是替代方案；

(b) 在考虑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学术研究机构用户以及其他利益攸关群体的需求和利益的情况下，探索如何以最好的方式确保通过与创新和技术转让相关的检索术语以及适当的其他术语轻松获取与创新和技术转让相关的资料；

(c) 在不论采用哪种网上提供机制(独立门户网站、WIPO 网站或两者兼有)的情况下，探索在网站中新增追踪用户和获取用户持续反馈的功能，以了解用户的使用模式、体验和需求。

3. 为提高项目效果和效率，特别是增强现有和任何未来开发的创新和技术转让材料的相关性和覆盖面，CDIP 应鼓励秘书处：

(a) 在实施其正在开展的各项工作计划的同时，考虑把 WIPO 各地区局和驻外办事处作为伙伴进行利用的最佳方法，使各国利益攸关方关注现有网上材料并为秘书处和成员国提供用户体验反馈。

[附件和文件完]